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去年答覆編號DEVB(PL)089回應三提到，當局截至2019年底已巡查226條鄉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本年度的計劃巡查目標，請按新界各區議會分區，列出各自本年度巡查鄉村數目；
2. 請按列表方式，列出已巡查鄉村已發出清拆令數目、糾正違規個案數目，並列出每宗個案平均遵辦時間、最長及最短的遵辦時間；
3. 當局提到現時優先執法行動以「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為準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中的詳細標準為何；
4. 當局現時就鄉村推行首輪取締目標計劃，有否預算完成的大約時間，當局在首輪完成後，會否又有次輪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5. 由於疫情導致不少村民失業或陷入經濟困難，而為了避免疫情傳播，村民在聘用工程人員亦遇到不少困難，故此當局除了要求違規村民盡快遵辦有關的命令外，有否提供其他紓緩的方式，例如放寬遵辦時間或提供其他的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按區議會分區	已發出清拆令宗數	已糾正宗數
北區		
大埔		
西貢		
沙田		
屯門		
元朗		
荃灣		
葵青		
離島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屋宇署一直在逐條鄉村勘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2021年在逐條鄉村巡查的目標巡查鄉村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目標巡查鄉村數目
北區	5
大埔	6
西貢	6
沙田	6
屯門	0
元朗	7
荃灣	1
葵青	0
離島	5
<b>總數</b>	<b>36</b>

2. 過去3年，已發出清拆令的個案數目及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已發出清拆令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個案數目 <sup>(1)</sup>
北區	147	45
大埔	239	124
西貢	99	76
沙田	90	30
屯門	57	42
元朗	347	109
荃灣	16	5
葵青	0	0
離島	13	10
<b>總數</b>	<b>1 008</b>	<b>441</b>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發出的清拆令。

屋宇署沒有就遵從清拆令所需的時間編製統計數字。

3. 根據加強執法策略，就沒有迫切危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屋宇署首先會針對當中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積極進行取締工作（即首輪取締目標）。這些僭建物主要包括樓高4層或以上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覆蓋天台面積超過一半的圍封式天台構築物及附建於僭建物的違例伸建物等。
4. 根據地政總署於2009年公布的《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全港獲核准的認可鄉村共642條。截至2020年年底，屋宇署已巡查其中260條鄉村。由於新界地區廣闊、大量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分布零散，屋宇署並沒有就全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進行詳細巡查，現階段無法推算完成整個首輪取締目標的所需時間。
5. 業主有責任確保處所沒有僭建物。此外，業主為本身的利益着想，應主動安排清拆其處所的僭建物，並應遵從清拆令，在指明限期內清拆僭建物。不過，政府明白有些業主可能因缺乏經濟能力及技術知識，以及／或其他特殊情況，難以履行其責任。因此，政府推出多項支援及貸款計劃，協助合資格業主維修其物業，包括處理僭建物。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私人樓宇個別業主提供低息貸款，以進行有關遵從法定命令的工程；以及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為有需要的自住業主提供財政支援，以保養其物業。此外，屋宇署會安排駐屋宇署的社工支援服務隊，為那些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執法行動中受影響並需要支援的業主及住戶提供協助，包括協調居民進行所需的清拆工程、協助他們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計劃等。